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去兼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变动原因，李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华先生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李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1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新材料”）、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实业”）签署《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向鑫海实业增资 39,2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海实业 51%股权，鑫海新材料持有鑫海实业 49%股权。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审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鑫海新材料的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079683 43X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临港产业园中心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何中余

注册资本：56799.72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合金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利用、转让；自产固体废物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电解镍、铬合金、锰合金、硅锰合金、矿粉（石）、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及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鑫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20,669.19	36.39%
2	上海追玥企业管理中心	14,175.54	24.96%
3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9.46	24.26%
4	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	8,175.54	14.39%
合计		56,799.72	*100 \# “0.00% “100.00%

（三）鑫海新材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鑫海新材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鑫海实业的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MA3C613G9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临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文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锈钢产品生产、销售；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冶炼技术开发、转让、推广；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鑫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海新材料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鑫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钢不锈	25,500	51%
2	鑫海新材料	24,500	49%
合计		50,000	1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鑫海实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资后鑫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海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钢不锈	25,500	51
2	鑫海新材料	24,500	49
合计		50,000	100

（二）增资价款

根据评估结果，各方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4 元，投资方应缴纳的增资价款合计为 4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	增资价款	认购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太钢不锈	39,270.00	25,500.00	13,770.00
2	鑫海新材料	6,930.00	4,500.00	2,430.00
合计		46,200.00	30,000.00	16,200.00

（三）公司治理

鑫海实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太钢不锈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鑫海新材料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鑫海新材料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鑫海实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太钢不锈与鑫海新材料各提名 1 名监事，另外 1 名职工监事由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 名，由鑫海新材料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鑫海实业设总经理 1 名，由太钢不锈提名，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 1 名，由太钢不锈提名；设副总经理 2 名，太钢不锈提名 1 名、鑫海新材料提名 1 名。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太钢不锈和鑫海新材料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分别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2）鑫海新材料控股子公司营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与鑫海实业之间关于电力供应事宜的长期协议签订并生效；

（3）鑫海新材料与鑫海实业之间关于镍铁（红送）供应事宜的长期协议签订并生效；

（4）鑫海实业、鑫海新材料及镍基园投资中心关于明确镍基园投资中心不再依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进行债转股的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

（5）鑫海实业取得莒南县人民政府、莒南县发改委、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鑫海新材料共同向鑫海实业增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将建成 300 系不锈钢低成本高效化生产基地。太钢不锈和鑫海新材料同属不锈钢生产制造产业链，资本实力雄厚，合资公司可借助股东方鑫海新材料已建成的 RKEF 实现镍铁水红送，大幅降低生产所需的运费和电费及生产损耗，具有极强的协同效应。同时，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市场辐射范围广，是优化太钢不锈钢北方沿海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与公司的愿景目标、发展思路相契合，对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部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经经营者集中审批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企业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严格把控项目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1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用尚佳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新材料”）、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实业”）签署《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向鑫海实业增资 39,2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海实业 51%股权，鑫海新材料持有鑫海实业 49%股权。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3.《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尚佳君先生简历

尚佳君先生，男，47 岁，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曾任本公司经营销售部业务主管、主任，营销部部长、党委书记，营销总监、太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尚佳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尚佳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尚佳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满足公司锂产业发展对锂资源的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以合计 500 万加元的总对价认购加拿大超级锂业有限公司（英文名：Ultra Lithium Inc.，以下简称“超锂公司”）21,276,596 单位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和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本次认购的股权约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3.23%。同意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 60%的股权，并控股其旗下福根湖锂矿和佐治亚湖锂矿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认购和矿业权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出资 500 万加元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 21,276,596 单位股份，约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3.23%。

2、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加拿大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 60%股权。

3、本次股权认购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股权认购及矿业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4 月 17 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与加拿大超锂公司（英文名：Ultra Lithium Inc.，以下简称“超锂公司”）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拟出资 500 万加元，以每股 0.235 加元的价格认购超锂公司 21,276,596 单位股份（最终认购数量及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3.23%。同时，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 60%的股权，并控股旗下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同日，双方签署了《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进行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认购及矿业权投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认购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认购及矿业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加拿大超锂公司

1、公司名称：Ultra Lithium Inc.

2、注册地：加拿大

3、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 日

4、公司地址：3500–1055 Dunsmuir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1H7

加拿大超锂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勘探开发公司，公司股票代码 TSXV：ULT，专注于锂、金和铜资源的勘探和开发。超锂公司在阿根廷拥有卤水锂矿，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北部的佐治亚湖和福根湖地区拥有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还在阿根廷多个地区拥有铜、金采矿权和探矿权。

（二）所涉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矿业权情况

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矿权面积合计 26.72 平方公里，矿区良好的基础设施支持，交通便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备，附近高速公路可直接到港口，约 145 公里。福根湖项目根据地表露头面积估计资源量 640 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 2.2%，初探估计氧化锂当量约 14 万吨；佐治亚湖项目根据地表露头面积估计资源量 540 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 1.2%，初探估计氧化锂当量约 6.5 万吨。加拿大锂矿项目地质成矿背景和甲基卡地质成矿背景类似，位于花岗岩与围岩接触带的含锂花岗伟晶岩脉分布区域，经国内甲基卡、X03 脉探矿资深专家组核心成员们判断，该锂矿项目具有大概率勘探、发现超大型锂辉石储量的潜力。根据初探结果，首期将设计建设 20 万吨/年氧化锂 6%的锂精矿采选厂，持续运营时间不低于 10 年，后期将根据进一步详勘情况，建设二期再将产能扩大至 40 万吨。

阿根廷卡塔马卡省 Laguna 盐湖项目由三个采矿许可构成，矿权面积 117 平方公里，锂离子品位最高达 1270mg/L。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超锂公司总资产约 317 万加元，负债约 14 万加元，净资产约为 303 万加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74 万加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超锂公司总资产约 616 万加元，负债约 28 万加元，净资产约为 588 万加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5 万加元。

三、《股权认购协议》及《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雅化国际以每股 0.235 加元，合计 500 万加元，认购超锂公司 21,276,596 单位股份，每个单位包括一股普通股和半个可转让为普通股的认股权证，即包括 21,276,596 普通股和 10,638,298 个认股权证。雅化国际可以在交割日起 1 年内以 0.3 加元/股的行权价格将认股权证转换为普通股。

（二）《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主要内容

1、购买股权

雅化国际以现金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 60%的股权，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雅化国际和超锂公司的合资公司。

超锂公司将继续为合资公司寻求优质硬岩锂资源的收购机会，氧化锂（Li_2O）平均品位为 1.0–1.2%或更高的含锂伟晶岩资源，并继续专门为合资公司勘探、发现和收购更多的加拿大锂资源。

2、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将有五名成员，其中三名成员由雅化国际提名，两名成员由超锂公司提名。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命。双方应根据关于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条款经营和管理合资公司。

3、禁止稀释

合资公司双方应保留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在开始商业生产之前禁止稀释。

4、双方费用

双方将自行承担本交易相关费用。

5、仲裁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1、公司本次认购超锂公司 13.23%股权的总对价为 500 万加元。该交易价格根据多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定价，即 0.235 加元/股（最终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价格为准）。

2、由于超锂公司福根湖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目前处于探矿阶段，公司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由双方谈判后协商确定，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不会损害双方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进行锂辉石矿的矿业权投资，是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进一步布局，将尽快投资推进福根湖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勘探、开发、建设和投产，有利于丰富公司未来上游锂资源，提高公司锂矿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认购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目前需要对福根湖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开展前期的勘探工作，可能存在实际总资源量、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2、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周期的影响，锂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福根湖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的经济效益。

3、如果加拿大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福根湖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

4、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尚需得到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认购单价及数量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4、《股权认购协议》

5、《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认购加拿大超锂有限公司（英文名：Ultra Lithium Inc.，以下简称“超锂公司”）股份，并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 60%的股权，控股其旗下福根湖锂矿和佐治亚湖锂矿项目，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提高公司锂矿自主可控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同意雅化国际本次股权认购和矿业权投资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zqb@dhguan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倪奉尧先生，独立董事季勤女士，财务总监景怀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zqb@dhguan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7-4646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3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克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435,064,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5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1,819,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73,244,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508%。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31,160,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31,144,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9,9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396%；反对 142,252,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68%；弃权 22,9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08,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226%；反对 152,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9%；弃权 22,9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89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孙怡文、洪伟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2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克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龙”）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由银河生物承租苏州港龙旗下的苏州婚纱国际商贸城（以下简称“婚纱城”）建设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总面积 53,950.94 平米，租金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苏州港龙同意豁免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租金单价为 28 元/平米/月），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27,515.84 元，具体详见于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鉴于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整体出租率较高，运营效果良好，双方拟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续四个月，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和租金单价不变，四个月续租期限的租金为人民币 6,042,505.28 元（含税）。

苏州港龙系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爱银系银河生物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刘克洋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苏州港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董事刘克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6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2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龙”）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由银河生物承租苏州港龙旗下的苏州婚纱国际商贸城（以下简称“婚纱城”）建设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总面积 53,950.94 平米，租金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苏州港龙同意豁免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租金单价为 28 元/平米/月，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27,515.84 元，具体详见于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鉴于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整体出租率较高，运营效果良好，双方拟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续四个月，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和租金单价不变，四个月续租期限的租金为人民币 6,042,505.28 元（含税）。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苏州港龙系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爱银系银河生物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刘克洋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港龙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港龙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关联董事刘克洋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59 号（港龙蠡和大厦）701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59 号（港龙蠡和大厦）70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398 号港龙商贸城 B5008

法定代表人：温会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506056634336A

主营业务：中富商贸城建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房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道具、婚纱礼服。工商登记代理代办；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仁富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